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修改 A 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5 日題為「A 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的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股東通函、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 A 股發行的相關議案，包括 A 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辦理 A 股發行具體事宜、A 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及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等議案。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本公司已於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相關議案。考慮到 A 股發行方案議案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同時部分議案內容有所更新，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修改後的 A 股發行方案及與 A 股發行相關的其他議案。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批修改後的 A 股發行方案及與 A 股發行相關的其他議案。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8 月 3 日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將適時寄發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

有關修改 A 股發行計劃的相關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A 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 A 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一、A 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5 日題為「A 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的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股東通函、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 A 股發行的相關議案，包括 A 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辦理 A 股發行具體事宜、A 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及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等議案。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本公司已於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相關議案。考慮到 A 股發行方案議案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同時部分議案內容有所更新，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修改的 A 股發行方案及與 A 股發行相關的其他議案。詳情如下：

1. 關於修改現有 A 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鑒於現有 A 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為確保 A 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開展，本公司計劃將現有 A 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限延至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 12 個月。

同時，考慮到國務院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頒佈了《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 號），將國有股劃轉對象調整為企業集團股權，而非上市公司股權，該通知自頒佈之日實施。因此，本公司擬刪除現有 A 股發行方案中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表述。

除有效期的延長和國有股轉持表述的刪除外，A 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 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2) 發行股票的數量：公司本次擬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34,750,000股。具體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根據市場詢價情況並結合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本次發行僅限於公司發行A股新股，不存在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3) 發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4) 發行股票的對象：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公司將採取恰當措施確認A股認購者的資格，並確保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其聯繫人配發A股。

(5) 發行股票的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通過推介和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然後按照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6) 擬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7) 發行股票的方式：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8)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上述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147,335.19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200.56萬元。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

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9)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2. 關於修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鑒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本公司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開展，本公司擬將對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限延至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決議之日起12個月。同時，本公司將根據A股發行計劃的修訂刪除授權事項中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表述。

3. 關於修改本公司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在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鑒於上述決議中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明確公司A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歸屬，現將分配方案修改如下：

A股發行完成前的歷年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並考慮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利潤。因此，A股發行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可能分派或不分派予股東。

4.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經過本公司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二、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A股發行將由董事會透過行使一般授權進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票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以發行不超過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當天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的內資股(即375,231,200股內資股)。根據經修訂的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分別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8%及3.63%。

假設A股發行計劃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計劃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計劃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876,156,000	50.50%	1,876,156,000	48.73%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	—	134,750,000	3.50%
內資股小計：	<u>1,876,156,000</u>	<u>50.50%</u>	<u>2,010,906,000</u>	<u>52.23%</u>
H股	<u>1,839,004,396</u>	<u>49.50%</u>	<u>1,839,004,396</u>	<u>47.77%</u>
總計	<u><u>3,715,160,396</u></u>	<u><u>100.00%</u></u>	<u><u>3,849,910,396</u></u>	<u><u>100.00%</u></u>

註：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全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直接持有。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河北建投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A股發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2. 由於約數調整，上述列作總計的數字或不是其之前數字的計算所得總和。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三、股東批准

有關修改A股發行計劃的相關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四、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或「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的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